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3895號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住同上

代 理 人 賴昱名 住同上

債 務 人 李德旺 住雲林縣○○鎮○○路0號（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

債 務 人 陳金閔（歿）

債 務 人 許阿忠 住雲林縣○○鎮○○村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陳金閔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德旺、許阿忠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陳金閔已於112年12月19日死亡，有卷債務人戶役政資料乙紙在卷可憑。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對債務人陳金閔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02 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
0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經查，債權人聲請
04 調查債務人李德旺、許阿忠之投保保險資料，惟債務人李德
05 旺、許阿忠住所均係雲林縣，有卷債務人等戶役政資料在卷
06 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
07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